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得寵當家實創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鉦德新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得寵當家實創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鉦德新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紀舒涵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